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揚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揚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揚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數罪之刑雖曾經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他裁判確定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裁定隨而失其效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再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1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2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4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05 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此有
06 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
07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所
08 犯如附表編號1、3、4、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
09 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10 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
11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
12 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雖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11月確定，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6月確定，然揆諸上揭法文意旨，前定之執行刑既當
15 然失效，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是
16 本院所定應執行之刑，即應考量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17 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上開已經法院
18 定應執行刑之罪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總和。
19 本院斟酌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0 號1至7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
21 法觀念所犯之罪，及考量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
22 段，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上開各
23 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行為次數，就
24 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5 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5、6所示之罪，原得易科
26 罰金之罪，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
27 開解釋，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28 準之記載。另本件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併科罰
29 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應與本件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
30 併執行之。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

01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莊孟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附件